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03001 号

被决定人：

姓名：陈锐彬，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190019831125****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陈志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退休死亡后，你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申领一次性养老待遇时，申领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6610 元。

经核查，你于 2016 年 12 月在东莞市申领过陈志坚的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四十二条“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最后参保地在广东省，遗属可向广东省内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下同）。遗属待遇不得跨地区重复领取。企业养老保险抚恤金和工伤保险抚恤金不得重复领取。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不得和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重复领取”的规定，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能重复领取，故你在我中心申领的陈志坚退休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26610 元）不符合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我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3003 号）。

以上事实有：东莞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记录、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定记录、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支付记录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26610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虎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组。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陈锐彬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陈敏仪 李浩光 联系电话：0769-82889737

联系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一楼待遇核发组-失业待遇业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3-8)

